

十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子洲县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子洲县中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子洲县中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子洲县春雨保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5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子洲县春雨保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